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1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夏邑县201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5年3月18日

夏邑县201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

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又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。为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质量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、依法审计，充分发挥国家审计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和全市审计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编制的总体思路和要求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2015年审计项目计划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按照“三个必须”、“三个围绕”安排审计项目计划。“三个必须”即：必须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每年必审的项目；必须完成审计署、省厅、市局确定的统一组织审计项目；必须完成当年确定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。

“三个围绕”即是：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的年度工作重点；围绕全省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主题；围绕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，本着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审计项目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

一是统筹安排，搞好结合。利用好财政、经济责任审计平台，加大各领域审计项目之间的统筹结合。做到部门领导经济责任审

计与预算执行审计、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与专项审计“三结合”。

二是量力而行，留有余地。根据我县审计工作实际情况，在安排审计项目上既要积极主动，又要量力而行，留有余地。在完成当年度审计计划的同时，还要预留一定时间完成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或县委、县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。

三是整合资源，通力协作。对重点行业或审计板块，要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力量整合的需要，牢固树立上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要统一组织、统一方案、统一实施、统一报告、统一处理，上下联动，整体互动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二、署定、省定审计（调查）项目

（一）专项审计

1.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（署定行业审计）。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推动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、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为目标，重点关注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与稳增长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保障、简政放权情况，财税、金融、产业、外贸等政策落实情况，以及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清理情况，反映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，推

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。

组织方式：按省审计厅统一部署，具体方式另定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1月—12月。

2.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（署定行业审计）。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保障安全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、提高绩效、增强公平性、适应流动性、保证可持续性为目标，在摸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模、来源和分布的基础上，揭露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；关注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、业务管理和制度衔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；关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，分析基金可持续性，揭示制度存在的风险，推动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、制度贯彻执行和健全完善。

组织方式：按省审计厅统一部署，具体方式另定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8月—10月。

（二）投资审计

3. 2015年度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（署定行业审计）。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促进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部署要求全面落实，推动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为目标，重点关注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住房分

配情况、棚户区改造情况和以往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，揭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项目和住房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组织方式：按省审计厅统一部署，具体方式另定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12月—2016年3月。

三、市（县）定审计（调查）项目

（一）财政预算执行审计

1. 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。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促进积极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，规范预算管理、完善预算制度、规范资金分配行为、完善财政管理体制、促进建立公共财政体系、提高财政使用绩效为目标。主要检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完整性，预算调整的合法性，县本级预算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及收支结构的合理性。重点关注年初预留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预算超收收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，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，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，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及各项财政体制改革的推进完善情况。

组织方式：由县审计局直接对县财政局、地税局实施审计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3月—5月。

2. 县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。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促进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管理，推动部门预算公开透明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。重点审计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真实性、合法性和绩效情况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，以及预算资金的收缴、分配、拨付及使用等情况。

组织方式：由县审计局直接对县财政局、地税局、统计局、环保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教体局、文化局、粮食局、交通局、编办、人事局、畜牧局、司法局、公安局等14个单位实施审计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3月—5月。

（二）乡镇财政决算审计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规范预算管理和财政分配秩序，提高财政收支的真实性，财政资金的安全性为目标。重点审计乡镇财政收支管理情况，执行财政政策情况，核实财政收支的真实性，揭露虚增、虚减财政收支，挤占财政专项资金，以及扩大财政资金开支范围等问题，突出对上级专项资金的跟踪调查，揭示资金使用绩效。

组织方式：由县审计局直接对曹集乡、郭店乡、业庙乡、马头镇、中峰乡、济阳镇、桑垌乡、何营乡、骆集乡、刘店集乡、北岭镇、太平镇、火店乡、韩道口镇、王集乡、歧河乡等16个乡镇实施审计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6月—8月。

（三）财务收支审计

以规范全县财务管理水平为目标，主要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津补贴发放情况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；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政府采购和厉行节约情况；各项经费尤其是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。通过审计，揭露乱收费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、虚假发票报账、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损失浪费现象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组织方式：由县审计局直接对县委党校、县妇联会、人防办、民宗局、市场局、农广校、供销社、工商联、团县委、科协、交警大队、医药总公司、运管所、公路局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园林绿化管理中心、路政管理所等17个单位实施审计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5月—6月。

（四）医保专项资金及财务收支审计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“摸清家底、提露问题、规范管理、维护安全”和解决群众“看病贵”为目标，注重对医疗保险资金管理、使用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审计，重点关注医疗保险资金报销数据的真实性；关注医疗保险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真实、合规，有无挪用、挤占的问题；关注定点医疗机构在医

疗保险住院病人管理及费用报销上的合规性。全面摸清医疗保险资金制度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不足，揭露医疗保险基金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完善职工医保制度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这项民生审计惠及广大干部群众。

组织方式：由县审计局直接对县卫生局及下属单位进行审计。

审计时间：2015年9月—11月。

（五）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（预算）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关注政府投入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，围绕促进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和反腐倡廉建设，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完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促进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为目标。重点关注资金投入的使用及管理、效益情况，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、招投标、材料采购、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等重点环节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调查。

组织方式：按县政府安排实施。

（六）经济责任项目审计

审计目标和重点：以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，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，推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守法、守纪、

守规、尽责为目标。重点关注领导干部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经济决策权、经济政策执行权、经济管理监督权以及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市县廉政规定等情况；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、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；注重揭示和发现违法违规及失责问题，推动建立健全计划、评价、结果运用、问责和整改等制度。

组织方式：按县委组织部委托要求实施。

附件：夏邑县2015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表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18日印发

